

未出家前之經歷：

出家之因緣與願望：

附註：①本表所列各項，中英文請均以正體字（不會寫英文者，本會可以代填）填妥，附戶籍謄本影印一份；有護照者，附護照有照片頁影印一張，如有配偶附配偶同意書。
限於 95 年國曆 11 月 13 日（農曆 9 月 23 日）以前，寄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三 0 九號
慈雲寺傳戒委員會收。
②本會收到報名表，經審查後，於戒會開始 10 天前，通知前來受戒。未接到通知者，請勿前來報到。
③本表須經剃度師長簽名蓋章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◎報名單函索即寄，若不敷使用亦可自行影印填寫。

審查意見：

報到
經辦人：

超薦費：

元

洗衣費：

元